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延安市养护处 (单位名称) 的 延安市养护处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延安市养护处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陕西名扬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1 人,营业收入为 320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.9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

造商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名扬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13 日